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中文題目：少年暴力行為與家庭、校園及大眾傳播媒體之暴力

計畫英文題目：Adolescent violent behavior and exposure to violence in families, schools, and the mass media

執行期限：86/08/01 87/07/31

計畫編號：NSC 87-2412-H-002-012

主持人：陳毓文助理教授

執行機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電子信箱地址：yuchen@ccms.ntu.edu.tw

壹、計畫中、英文摘要

本研究以社會學習理論(Bandura, 1973)與問題行為理論(Jessor & Jessor, 1977)為基礎，探討暴力環境和心理困擾與少年暴力行為的相關性。本研究結合量化與質性的研究方法，進行自填式團體問卷調查與個案深度訪談來蒐集研究資料。樣本的取得則採立意抽樣，自桃園(n=513)、彰化(n=463，其中154名為少女)和高雄(n=301)三所少年輔育院內的所有少年進行調查，共得樣本數為1,277名，在刪除年齡範圍不符合(即小於13歲或大於18歲者)本研究要求的樣本後，樣本數降為1,114人，再經剔除資料不完整者，最後共得747份有效問卷(桃園：n=277，彰化：n=274，高雄：n=196)。所得資料主要以多元線性迴歸法(Multiple regression)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暴力環境(家庭、校園及媒體)對台灣少年暴力行為的確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而其中又以目睹校園暴力所產生的影響最大。本研究結果支持暴力少年是暴力環境受害者的論述，期待能提供一些方向以發展出有效的預防與治療方案。

This research is guided by 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Bandura, 1973), the problem behavior theory (Jessor & Jessor, 1977), and related literature. It attempts to provid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environ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youth violence in Taiwan. This research combines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methodologies. Quantitative data were collected by means of questionnaires administered in a group setting,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done to gather qualitative data. The sample is comprised of youths (aged 13 to 18, total n = 1,277) from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Taiwan, and the effective sample size is 747. Multiple regressions are used to analyze quantitative data.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indicate that violent environment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influencing adolescents' violent behaviors, while witnessing campus violence is a relatively important factor associated with youth violenc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offer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toward youth violence, and furthermore, to provide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ventions that work for our youth.

貳、計畫緣由與目的

根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的統計資料(1998年)，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自(七十七年至八十六年止)犯罪少年人數不斷增加，少年犯罪總人口由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六年約增加了0.27倍。不僅是少年犯罪人數急遽增加，其犯罪類型亦有所改變，其中不乏涉及暴力的犯罪行為，如：傷害、殺人、擄人勒贖、和毀損等(參見「青少年白皮書」，1995)。如今不論中外，一旦提及暴力及犯罪行為，人人莫不聞之色變，係因該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寧及人身安全；而當這種行為發生在少年身上時，社會大眾對其之苛責及厭惡則更甚，因為一般少年平常的反抗行為就已讓成人感到頭痛、不知如何處理，更何況是暴力少年犯呢？其實，國外有些研究已經發現：許多有暴力行為的青少年其實亦為暴力的受害者，因為他們往往長期暴露於一個充滿暴力的生活環境中，諸如家庭暴力、校園暴力及媒體暴力(Durant, Pendergrast, & Gadenhead, 1994; Hausman, Spivak, & Prothrow-Stith, 1994)。身歷或目睹暴力的結果，不只是可能衍生暴力行為，還有更多的孩子會因此而產生各種心理上的疾病(Fitzpatrick & Boldizar, 1993; Freeman, Mokros, & Poznanski, 1993)，只是這些因生活在暴力環境下所產生的個人心理困擾常不為人所知。無論這些少年曾是暴力行為的直接受害者(被虐待)，或是曾目睹暴力事件的間接受害者，可以肯定的是，他們其實應該不只被視為是加害人(victimizers)，也該被視為受害人(victims)，因為他們必須被動地生存於成人所建構的一個充滿暴力的社會中，並同時為成人的暴行付出極大的代價。因此，本研究一反過去研究的觀點及常用的犯罪學理論架構，而以社會心理學中的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Bandura, 1973)與問題行為理論(problem behavior theory, Jessor & Jessor, 1977)為基礎來探討暴力環境對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研究背景，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目的：(1) 檢視有暴力行為少年所承受之心理困擾和壓力；(2) 探討暴力環境(包括家庭、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與少年暴力行為的相關性。

參、結果與討論

量化資料：

本研究樣本絕大多數為男性($n=661$, 88.5%)，平均年齡為16.4歲(標準差=1.41)，而只有40%是生活在雙親家庭中，36.3%為單親家庭，7.6%只與祖或外祖父母同住，0.9%為繼親家庭，6.7%獨自住，剩下的8.5%則為與親戚或朋友(包括男女朋友)居住。

正如文獻中所提，有相當程度的受訪少年表示生活中承受不小的心理壓力，許多有憂鬱症狀的情形(由DISC所測得之憂鬱程度平均值=13.3，標準差=5.34)；再透過雙變項分析後，我們可以看出少年暴力行為程度與憂鬱程度成正比，即暴力行為愈多者也愈不快樂(皮爾森相關係數=0.17, $p = 0.0001$)。以上的統計數據告訴了我們這些少年的心聲，也顯示出他們心理層面鮮為人知的一部份。為探討家庭、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等暴力環境與少年暴力行為的相關性，本研究先執行雙項皮爾森相關分析，統計分析結果見表一(參考文獻之後)。我們由表一可以看出：除了「親身經歷校園暴力」與少年暴力行為之間的相關未達統計上的顯著($r=0.06$, $p=0.0989$)，其餘各自變項均與少年暴力行為有顯著的相關。

為了瞭解在控制的情境下不同暴力環境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相關性，本研究最後執行多元迴歸分析(OLS)，其結果見於表二。整體而言，少年的性別、年齡、暴力環境及心理困擾對少年暴力行為的解釋力不小(模式R平方值 = 0.4581)，而其中又以目睹同學間的暴力行為之程度的解釋力最強；換言之，男性、年齡愈大、家人互動的方式愈暴力、成長過程中被父母施虐的經驗愈多、目睹愈多同學間的暴力行為、對媒體暴力所產生的心理感受愈刺激以及愈多心理困擾的少年，其暴力行為的發生程度也愈高。此處唯一與過去文獻不同的發現是遭受同學暴力傷害愈多者其暴力行為愈少，如此結果雖看似矛盾，但若究其竟，也不難看出其合理性；因為過去研究發現校園暴力的受害者往往會在求助無門一段時間後才用「以暴制暴」的方式自救，因此以本研究非縱貫式的研究設計自然較無法看出兩者的關聯。至於被父母虐待程度與憂鬱程度間所產生的互動效果(交互作用)也是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由於其迴歸係數為負值，故表示「被父母虐待程度」與「憂鬱程度」兩變項的相乘效果與少年暴力行為成負相關，即對被父母虐待經驗愈多的少年而言，憂鬱程度與其暴力行為的相關性較小，為何會產生如此的相乘效果則有待進一步研究的澄清。

質性資料：

由受訪的十一位少年所提供的質性資料可以看出其與量化資料之相呼應處，即環境中的暴力對其本身的行為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除此之外，我們也從訪談中發現父母或照護者(如祖父母)管教方式的不一致(一方嚴厲打罵，一方則疼愛包庇)對其行為之影響甚巨。過去文獻早已提出父母管教方式的不一致會對孩子的行為產生負面的影響，因為孩子無法從父母身上學到行為對錯的標準，而長期如此管教可能助長了孩子的暴力行為，為人父母者不可不慎矣！此外，由訪談中也發現，許多少年對未來仍抱有期待，希望自己離開輔育院後能重新開始，不過他們也承認要不再與過去的朋友聯絡將是最大的挑戰；所以協助這群少年重新建立正向的支持與人際網絡應該是避免其再犯的方法之一。

肆、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部分悉照計畫原訂時間內完成，由於本人於七月中旬起兩個月因產假暫離工作崗位，故在成果寫作上稍有延遲，但研究品質並未因此而受到影響。本研究大致符合原先計畫書(指經評審委員建議後修訂)的內容，樣本主要來源的輔育院工作人員及學生均提供相當的協助，原先曾擔心受訪者拒答的情形也沒有產生。但因部分接受感化教育少年的國文讀寫能力較差(不及國小六年級之程度)，再加上是以團體匿名方式進行問卷的填寫，故使有效問卷的總數受到相當的影響，而跳題漏答的情形也不少，這使得最後多元迴歸分析的總人數再次減少，對研究結果的效度不免有些影響。儘管如此，本研究結果多半支持研究假設，即少年暴力行為與環境中的暴力程度息息相關，此結果證實單從犯罪學的觀點來檢視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也許並不够，嚴刑重罰充其量也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暴力少年犯需要的是協助而非一味的懲罰。本研究結果兼具學術及實用價值，尤其是後者。在少年暴力犯罪事件與日遽增的現今社會中，這樣的論述也許很難被支持，但本研究結果已提供大家最佳的證據：如

果我們的大環境不改，再嚴厲的刑罰也無法有效地降低少年暴力犯罪的人數。為使更多人能以受害者的觀點來看待暴力少年犯，並試圖瞭解其心聲，本研究不只適合發表於學術期刊（已著手撰寫中，擬於十一月底前完稿），也應發表在實務工作者常閱讀的期刊中，以期更佳處遇模式的建立。

伍、 參考文獻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印
1995，《青少年白皮書》。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8，《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 Durant, R. H., Pendergrast, R. A., Cadenhead, C.
1994 Exposure to violence and victimization and fighting behavior by urban black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4, 311-318.
- Fitzpatrick, K. M., & Boldizar, J. P.
1993 The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exposure to violence among African-American yout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2, 424-430.
- Freeman, L. N., Mokros, H., & Poznanski, E. O.
1993 Violent events reported by normal urban school-aged children: Characteristics and depression correlat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2, 419-423.
- Hausman, A. J., Spivak, H., & Prothrow-Stith, D.
1994 Adolescents'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about and experience with viol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5, 400-406.
- Jessor, R., & Jessor, S.L.
1977 Problem Behavior and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Youth. New York: Academy Press.

陸、 研究結果表格

表一：暴力環境與少年暴力行為之皮爾森相關係數(r)

暴力環境	少年暴力行為
家人互動的暴力程度	r = 0.28 p = 0.0001
成長經驗中被父親或母親虐待的程度	r = 0.30 p = 0.0001
親身遭受同學以暴力相待的程度	r = 0.06 p = 0.0989
親身遭受師長以暴力相待的程度	r = 0.23 p = 0.0001
目睹同學間的暴力行為的程度	r = 0.61 p = 0.0001
目睹師長對同學的暴力行為的程度	r = 0.36 p = 0.0001
對媒體暴力的心理感受的程度	r = 0.34 p = 0.0001

表二：暴力環境與少年暴力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B(SE)	r ²
性別	-6.63(1.37)***	0.017
年齡	0.83(0.30)**	0.005
家人互動的暴力程度	0.37(0.08)***	0.015
成長經驗中被父親或母親虐待的程度	0.30(0.09)**	0.008
親身遭受同學以暴力相待的程度	-0.55(0.14)***	0.011
親身遭受師長以暴力相待的程度	0.82(0.46)	0.002
目睹同學間的暴力行為的程度	1.76(0.12)***	0.156
目睹師長對同學的暴力行為的程度	0.45(0.27)	0.002
對媒體暴力的心理感受的程度	0.39(0.09)***	0.014
心理困擾(憂鬱)程度	0.28(0.13)*	0.003
心理困擾(憂鬱)程度與被父母虐待之互動效果	-0.01(0.01)*	0.003
常數	-15.71	
F 值	58.34***	
調整後 R 平方值	0.4581	

註：1) 性別：男=1, 女=2

2) B 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SE 為標準誤

3) *p < 0.05, **p < 0.01, ***p < 0.001